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偉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01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各1份

(29254967_1123101645_1_ATTACHMENT1.pdf、29254967_112310164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訂頒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5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、學校（園）依各自權責及需求，參酌旨揭指引發展各自之合理調整指引或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
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
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
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
志清國小 1121130



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